关于开展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

“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杭装协[2018]04号

各区、县（市）建协（装协）、市建协进杭管理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推动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办法》规定，决定开展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有关事项

1.工程所在地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且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办法》（附件1）申报条件的工程，均可申报参评。

2.鉴于幕墙工程的使用功能单一性与空间结构的不完整性，幕墙工程至2017年度起将不再单独参评“西湖杯”（装饰优质奖）。

3.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施工企业，申报工程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市）建协（装协）盖章同意后，方可向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装协”）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工程在余杭区的，须经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统一推荐申报。

外地进杭的施工企业，申报工程须经杭州市建筑业协会进杭建筑企业管理分会盖章同意后，方可向市装协提交申报资料。

4.参评工程须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并已投入使用的建筑装饰工程。

5.请根据附件中《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办法》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整理申报资料（申报表与申报资料均须装订成册）。

6.申报时间：请于2018年3月2日前将申报表、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市装协工程部。

注：《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申报汇总表》（附件5）电子文档应于2月14日前提交至邮箱(xihubei2017@163.com)。

二、编印“西湖杯”（装饰优质奖）集锦有关事项

为更好地宣传创杯企业和优秀工程，加强企业、从业人员间的交流学习，市装协将编印《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集锦》，企业在申报时将相关资料及照片上报，具体资料及要求如下：

1.“西湖杯”（装饰优质奖）集锦页面效果材料书面、电子文档各一份。具体详见附件4：集锦电子版及样本（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国优工程——振石大酒店室内精装修第一标段工程为样本），其工程概况、装饰工程特色亮点、实景效果按要求编写。

2、集锦照片汇总电子版本一份。照片要求反映工程特征和实际建筑装饰效果的各主要部位实景图片6～15张。如公建项需提供大堂及最具特色的图片；住宅精装修项需提供样板房及细部节点图片。实景图应尽量提供专业摄影师拍摄的，照片文件名用工程部位名称命名（如大厅）；像素为300dpi，格式为JPG或TIF，大小在10M以上。分类方法见附件4（集锦照片汇总样本）。

协会联系人：谢逸敏、周 奕      联系电话：87012114

联系地址：杭州市浣纱路347-1号4楼403室

附件：

[附件1《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办法》、申报表.doc](http://www.hzzsxh.com/portal.php?mod=attachment&id=1696)；

[附件2真实性承诺书范本.doc](http://www.hzzsxh.com/portal.php?mod=attachment&id=1697)；

[附件3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申报表；.doc](http://www.hzzsxh.com/portal.php?mod=attachment&id=1698)；

[附件4工程项目集锦及照片上报范本（电子版）.rar](http://www.hzzsxh.com/portal.php?mod=attachment&id=1699)；

[附件5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申报汇总表.xlsx](http://www.hzzsxh.com/portal.php?mod=attachment&id=1700)。

附件1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的整体水平，鼓励建筑装饰企业争创名优工程，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由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装协）主办，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西湖杯”（装饰优质奖）是杭州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获奖工程应是符合国家（地方）各项标准和规范及满足建筑节能与绿色环保要求，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本市先进水平的装饰精品。

**第四条** 凡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申报或推荐参评“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必须是获得“西湖杯”（装饰优质奖）的项目。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参评工程的范围与规模：

1.申报工程的范围：工程地点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均可申报。

2.申报工程的项目类别：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包括旅游酒店（含餐饮业）类、医院类、文化设施类、办公用房类（含银行办公用房）、成品住宅全装修工程类（样板房除外）等；

3.申报工程的规模：单项装饰工程造价须在300万以上和施工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进行二次装饰的工程其造价不包括土建结构部分的造价）。

单项建筑幕墙工程、其他分部或分项单项装饰工程或不能反映单位工程总体装饰情况的单项装饰工程，不能申报。

4.对古建筑和景观工程及纪念性建筑装饰工程，虽达不到上述条款的要求，但工程设计风格独特，施工质量优良的也可申报。

**第六条** 参评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工程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设计标准和规范，落实低碳环保、以人为本的理念，设计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建筑装饰设计资质；

2.申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在杭州市注册（或经批准进杭）的施工企业，持有建筑装饰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报工程施工单位与建设方（或总包方）应签订建筑装饰施工合同（或协议）；

4.申报工程的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并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B33/T1077-2011）进行评价，评价总得分须达到85分及以上；

5.申报工程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环境检测标准，无事故隐患；

6.申报工程须是上一年度内竣工的项目，须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消防备案，竣工备案；

7.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申报该工程的部分装饰项目，因所承建的装饰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而不能独立申报的，允许与装饰分包单位联合申报。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不得申报参评：有质量隐患或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未进行竣工验收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未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参评工程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申报表一式两份（单独成册）。

2.申报工程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书（主要合同部分）或协议书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3.申报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汇总表一份（表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B33/T1077-2011）P28-P43）；

5.申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备案文件）、消防验收证明、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各一份；

6.申报工程的主要装饰材料时效期内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进场复试报告；

**注：**材质环保证明参照《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与验收规范》DB33/T1084-2011中的“6.1—6.6”。

7.申报工程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及技术创新的简要文字说明一份；

8.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以上第2至第8项申报材料须装订成一册，附总目录，且统一以A4规格按序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9.光盘一张。请将以上资料的电子文件刻录成光盘。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申报工程经申报单位所在区、县（市）建协（装协）推荐后（余杭区工程由余杭区装协推荐，进杭企业由经市建协进杭建筑企业管理分会推荐），由申报单位向市装协申报并提供申报材料。

2.市装协组成若干复查组对推荐工程进行复查。

工程复查专家由市装协及直属会员企业推荐，经过遴选后组成“西湖杯”（装饰优质奖）专家库，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3.“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审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4.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影像，审核上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西湖杯”（装饰优质奖）项目，经公共媒体公示后公告，同时上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评审纪律：

1.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2.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洁自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直至撤消其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获奖工程由市装协对施工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和奖杯，对设计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装协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评比办法》废止。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样式）

（申报企业名称） 郑重承诺：

在申报XX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报告、资料等）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企业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制

附表1

申报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建筑面积 | M2 | 单项工程总造价 | 万元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  | 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建范围  （承建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  | | |
| 招投标情况  (是否进入建筑市场） |  | | |
| 质量安全监督情况  （是否委托监督） |  | | |
| 装饰材料使用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 | |

附表2

申报工程简介及申报理由

|  |
| --- |
| 对申报工程的工程总体概况、规模和工程设计、施工的特点和难点以及工程创优主要措施;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进行情况介绍（可另附页）： |

附表3

申报工程各方主体意见与评审委员会意见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建筑业协会、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市建协进杭管理分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